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25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7,000.00	13,463.06 (注1)	13,463.06	-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1,800.00	613.00 (注2)	613.00	-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	22,800.00	35.42 (注3)	35.42	-

	目				
4	产品研发项目	35,500.00	41,904.87 (注3)	30,533.36	-11,371.51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00.00	13,400.00	4,314.00	-9,086.00
6	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	-	16,359.71 (注3)	12,183.29	-4,176.42
7	新产品研发项目	-	31,414.14 (注1)	1,109.06	-30,305.09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1,187.00 (注2)	21,187.00	-
合计		140,500.00	138,377.20 (注4)	83,438.19	-54,939.01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14.14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募投项目。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1,18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其中，“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764.58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16,359.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404.87万元用于“产品研发项目”。

注4：调整数系调减发行费用2,122.80万元所致

注5：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68,114.01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上述“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以及“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嘉”）100%持股的济川医学以及上海济嘉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济川有限、济川医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济川有限、济川医学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51,776,184.80	18,143,694,578.52
负债总额	4,056,640,512.00	4,774,832,070.86
净资产	14,095,135,672.80	13,368,862,507.66
货币资金	6,523,063,316.84	7,737,982,810.0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512,698.34	3,463,958,635.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52,306.33万元，本次拟使用合计人民币5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8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3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